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4）007号

被处罚人：武汉蔡甸邱保华西医内科诊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碧波花园1栋5单元103室，联系电话：1869407207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保华，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4MAC8XB1W43

本机关依法查明武汉蔡甸邱保华西医内科诊所存在超出登记范围开展医学检验工作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40014）；2、《询问笔录》（邱保华2024.4.18）；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40221）；4、《取证材料》（编号：20240418152151420、编号：20240418152606420、编号：20240418153203420）；5、《武汉蔡甸邱保华西医内科诊所检验报告单》3张原件；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7、《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8、邱保华身份证复印件；9、邱保华《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0、邱保华《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1、武汉蔡甸邱保华西医内科诊所整改报告书，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75违法情节轻微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2页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06月0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